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曹乃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叶志青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奚英哲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叶志青先生申请辞职,公司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详见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奚英哲先生：40岁，大学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现任
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务。曾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等职。
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
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
职资格。